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18—020

债券代码：112175

债券简称：13 三九 01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 105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:00 至 4 月 2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| 11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| 655,565,360 |
|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 66.9696 |
| 其中 | |
|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| 8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 | 643,389,557 |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|
|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 65.7258 |
|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| 3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 | 12,175,803 |
|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 1.2438 |
| 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| 10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 | 32,995,728 |
|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 3.3707 |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宋清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表决方式：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表决结果：

1、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宋清先生、刘文涛先生、郭巍女士、翁菁雯女士、吴峻先生、邱华伟先生、周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1) 选举宋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选举宋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 %。

(2) 选举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

选举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 %。

(3) 选举郭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
选举郭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。

(4) 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
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。

(5) 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
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。

(6) 选举邱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选举邱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。

(7) 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。

9、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姚兴田先生、屠鹏飞先生、许芳女士、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1) 选举姚兴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选举姚兴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 %。

(2) 选举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选举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 %。

(3) 选举许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选举许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 %。

(4) 选举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选举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 %。

10、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方明先生、冯毅先生、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(1) 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4,871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2%，

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301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8970%。

(2) 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9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。

(3) 选举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4,871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2%，选举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301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897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悦律师、刘丽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提案情况、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股东大会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